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牟宏宝、司鹏超、王春芳

2023 年 8 月 30 日